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琰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50548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認證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說明如下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教師(含附設幼兒園)依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請貴校彙整本(114)學年度有意願參與旨揭認證之教師名單，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23578)填寫認證總表。
 - (二)「初階」認證方式：以校為單位，將紙本認證資料及本局學習護照初階研習紀錄，核章後彙整掃描成PDF檔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23578)，紙本認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。
 - (三)「進階」認證及「教學輔導教師」認證方式：請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(下稱教專平臺)上傳認證資料


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)，認證操作指引請至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網站下載<https://reurl.cc/j6QYmm>(路徑：文件下載區-專業回饋人才培訓-三類人才認證-114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認證手冊)。

(四)開放資料上傳期間：

- 1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：請於115年5月11日(星期一)前上傳至教專平臺。
- 2、三類人才認證資料上傳：115年4月21日(星期二)至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認證參與對象：

- (一)初階認證：已參與114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。
- (二)進階認證：已參與113-114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。
- (三)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：已參與112-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。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四、本案於115年6月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及發證屆時另案函知各校。

五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建興國民中學蕭怡君主任，電話：06-2139601分機12。電子郵件信箱 loventnu93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